

編號 4

縣有耕地

 繼承 承租人名義變更 換約申請書 續租

申請標的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公頃)	
	申請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租期屆滿換約 <input type="checkbox"/> 繼承承租換約 <input type="checkbox"/> 分戶分耕換約 <input type="checkbox"/> 過戶換約 <input type="checkbox"/> 由最初訂約時同戶籍原共同耕作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或家屬換約續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申請人承諾事項	<b>【詳國有耕地放租作業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第20、41、42、44、45、48點】</b> 一、上開不動產之申請換約經受理收件，申請人申請換約之表示僅為「要約之引誘」，絕不據此認為受理機關已為要約或承諾之表示。 二、申請換約承租應繳之欠租及違約金(含原承租人變更承租人名義前未先徵得【放】租機關同意，依注意事項規定應繳之當月租金額2倍之違約金)，申請人願照規定繳納，絕無異議。 三、附繳證件(含切結事項)絕無虛偽不實，如訂約後經出(放)租機關發現虛偽不實情事者，除願負法律責任外，並無條件同意出(放)租機關撤銷或終止租約，所繳欠租、租金、歷年使用補償金及違約金等不予退還，絕無異議。 四、新承租人確係自任耕作之現使用人，如有虛偽及損害善意第三人情事，願負完全之法律責任。 五、出(放)租機關按申請書所載住址為通知，無法送達時，申請案任由出(放)租機關註銷。 六、同意貴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規定，基於縣有財產管理之特定目的，於必要範圍內蒐集或處理申請人及受任人之個人資料，並依同法第16條規定，依法定職務為必要之利用。 七、以上承諾事項無誤。承租人名義變更換約申請案：申請人雙方請簽名或蓋章 繼承、續租換約申請案：新承租人請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	身分類別	姓名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住址		聯絡電話	蓋章
	原承租人		年 月 日	戶籍住址(非自然人指登記地址)： 通訊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市話： 行動電話：	
	法定代理人		年 月 日	戶籍住址： 通訊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市話： 行動電話：	
	新承租人		年 月 日	戶籍住址(非自然人指登記地址)： 通訊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市話： 行動電話：	
	法定代理人		年 月 日	戶籍住址： 通訊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市話： 行動電話：	
受任人		年 月 日	戶籍住址： 通訊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市話： 行動電話：		
(申請人委託他人申請者，應檢具委託書或在下列相當方格勾選委託內容) 委託內容：申請人確委託受任人代理下列事宜： <b>【詳注意事項第2點】</b>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訂約 <input type="checkbox"/> 領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受任人電子郵件信箱(需受理機關以電子郵件通知相關事宜者填寫)：							

- 填寫說明：1. 請按申請類別在申請書標題相當方格內劃"v"。  
 2. 請依背面應繳證件一覽表「換約類別」欄所列有"v"符號項目，檢送證件。  
 3. 申請人統一編號：自然人指身分證統一編號；非自然人指法人登記證之編號或扣繳單位配編統一編號。  
 4. 申請人若為限制行為能力人或法人，須填寫法定代理人欄。  
 5. 申請人若未能親自辦理，請見受任人一名，並將受任人資料填妥於受任人欄並檢附受任人身分證明文件。  
 6. 原租約為共同承租者，申請人欄位應填載全體承租人資料，並請全體承租人簽名或認章。申請標的、申請人欄位不敷使用時，另以附表填寫。

**申請換約續租縣有耕地應繳證件一覽表**

編號	證件名稱	核發機關	換約類別					
			承租人名義變更				繼承	續租
			適用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		不適用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			
			由最初訂約時同戶籍原共同耕作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或家屬換約續租	曾以縣有耕地放租，嗣重新辦理出租	公告放租之耕地	其他出租耕地		
1	原租約（租約遺失時，改檢附租約遺失切結書）【詳注意事項第 4、41、42、44、48 點】	（自備）	V	V	V	V	V	V
2	承租人身分證明文件（以下證件擇一檢附）【詳注意事項第 2、42、48 點】	（自備）				V		V
	(1) 身分證影本							
	(2) 戶口名簿影本（免附戶籍謄本）							
	(3) 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或法人設立或變更登記表影本，與其代表人資格證明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4) 主管機關核發成立登記證影本或合作農場設立登記證明影本，與其代表人資格證明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3	承租人名義變更證明文件：							
	(1) 新承租人為原承租人最初訂約時同戶籍原共同耕作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或家屬之戶籍證明文件影本【詳注意事項第 41 點】	戶政事務所	V					
	(2) 新承租人於最初訂約時與原承租人共同耕作之切結書【詳注意事項第 41 點】	（自備）	V					
	(3) 新承租人為原承租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之戶籍證明文件影本【詳注意事項第 42 點】	戶政事務所		V	V			
	(4) 承租人名義變更契約書【詳注意事項第 42 點】	（自備）		V	V	V		
4	繼承證明文件：【詳注意事項第 44 點】						V	
	(1) 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證明文件影本	戶政事務所						
	(2) 繼承人現在之戶籍證明文件影本	戶政事務所						
	(3) 繼承系統表(應註明「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字樣，並簽名或蓋章)	（自備）						
	(4) 有拋棄繼承者，須檢附法院核備公函(被繼承人於民國 74 年 6 月 5 日以前死亡者，應檢附繼承權拋棄書)	地方法院(戶政事務所)						
	(5) 分割遺產者，須檢附分割協議書	（自備）						
5	新承租人確係自任耕作之切結書【詳注意事項第 41、42、44、48 點】	（自備）	V	V	V	V	V	V
6	承租土地位於山坡地範圍外者，應檢附每戶承租面積未逾該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面積上限(5 公頃)切結書。但符合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者，不用檢附【詳注意事項第 2、42、44、48 點】	（自備）		V	V	V	V	V
7	承租土地位於山坡地範圍，且申租人為自然人者，應檢附未逾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20 條規定面積上限(20 公頃)切結書【詳注意事項第 2、42、44、48 點】	（自備）		V	V	V	V	V
8	新承租人為二人以上共同承租，因故無法全體會同申請者，檢附切結書【詳注意事項第 41、42、44、48 點】	（自備）	V	V	V	V	V	V
9	全體承租人協議分戶範圍協議書(含協議分戶範圍圖)【詳注意事項第 60 點】	（自備）	V	V	V	V	V	V
10	其他依規定應檢附之文件或切結書	（自備）	V	V	V	V	V	V

備註：1. 上項證件未註明影本者均需正本，所附影本，應由申請人或受任人簽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登記資料仍為有效，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認章。【詳注意事項第 3 點】

2. 國有耕地承租人名義變更換約申請書、上述應檢附之切結書、拋棄書、說明書及協議文件（含繼承證明文件、分割協議書、權利移轉相關證明文件及契約書，下同）等，除另有規定外，應由各立書人蓋原租約章或依下列方式辦理：(1) 國有耕地承租人名義變更換約申請書、切結書及拋棄書依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2 項但書第 1 款所載方式，由立書人親自（不得由受任人代理）到場簽名及蓋章並檢附身分證，經放租機關核對本人無誤認章並拍攝立書人照片併案存檔；或由立書人與受任人共同簽名及蓋用與委託書相同印章，並檢附經依法公證或認證之委託書（須載明委託事由經雙方簽名及蓋章），委託該受任人送件者。(2) 說明書及協議文件，由全體立書人或協議人依法辦理公證或認證；或由地政士依地政士法規定辦理簽證。【詳注意事項第 3 點】

3. 上述應檢附之戶籍證明文件影本，受理機關能以電子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由申請人檢附。【詳注意事項第 4 點】